

★審核★						批示	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	109年 8月 10日
明 說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呈報公司允以解雇並終止承攬契約。 姓名：曾妍綿、周琦哲、于欣、洪翊倫、黃鈺晴。		位單簽會
申請人：鍾依倩 負責人：								